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防火墙、终端安全管理、数据库审计**；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以上产品需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还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资料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或还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